

## 关于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说明

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林教[2016]29号）文件规定：“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学环节分为“创新创业实践类”、“寒暑期社会实践类”、“素质拓展类”三大类模块，其中“创新创业实践类”、“寒暑期社会实践类”为必修模块，分别不得少于64学时和32学时。根据如上规定，对《学时认定对照表》进行补充说明：

1. 请各学院学生在PU平台上及时上报自己的各级各类申报材料。
2. 学院根据调整后的《学时认定对照表》，对学生补充申请的材料进行认定。
3. 同一个获奖材料，遵循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可加相应获奖级别的分值，不再累加“参与”分值。
4. 校级比赛若设有“特等奖”，级别等同于省级比赛“优秀奖”；省级比赛若设有“特等奖”，级别等同于国家级比赛“三等奖”。

教务处 团委 学工处 创新创业学院

2019年3月11日